股票代码：603833　股票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19-047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家居”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欧派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一、投资者重点关注问题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8月16日（T日）。

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19年8月16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无限售股东在2019年8月16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有限售股东需在2019年8月16日（T日）15:00前提交《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以下简称“《网下优先认购表》”，具体格式见附件一）等相关文件，在2019年8月16日（T日）15:0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认购数量即为认购上限。若原股东有效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姚良松持有公司68.54%股份。姚良松承诺优先配售8.00亿元，占其可优先配售额度的78.09%，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总额的53.51%。

2、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3、2019年8月19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19年8月19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8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4.95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4.95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44,85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分为两个部分

1、向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其中：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欧派配债”，配售代码为“753833”；

（2）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处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应按本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网下优先认购表》并准备相关认购文件，在申购日2019年8月16日（T日）15:00前，将全套认购文件发送至主承销商国泰君安邮箱cm02@gtjas.com处。具体要求请参考“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三）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②参与优先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19年8月16（T日）15:00前向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优先”和“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如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优先A123456789。缴款账户请参考“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三）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3、缴纳认购资金”部分的银行账户信息。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可视为无效认购，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的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2、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欧派发债”，申购代码为“754833”。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欧派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欧派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重要提示

1、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47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欧派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43”。

2、本次发行14.95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495万张，149.50万手。

3、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欧派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欧派家居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55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欧派配债”，配售代码为“753833”。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参见释义）原则取整。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处进行。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20,191,551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1,494,620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1,495,000手的99.975%。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94,586,407股，可优先认购欧派转债上限总额为336,443手；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325,605,144股，可优先认购欧派转债上限总额为1,158,177手。

6、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欧派发债”，申购代码为“754833”。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本次发行的欧派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欧派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9、投资者务请注意公告中有关“欧派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欧派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本公告仅对发行欧派转债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欧派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欧派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9年8月14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2、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市交易日之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欧派家居/公司：	指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转债、欧派转债：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14.9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14.95亿元，票面金额为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登记日（T-1日）：	指2019年8月15日
优先配售日、网上申购日（T日）：	指2019年8月16日，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接受网上投资者申购的日期
原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东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东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数量符合规定等
精确算法：	指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网上优先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5亿元，发行数量为149.50万手（1,495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19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

（五）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19年8月16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8月22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2月24日至2025年8月1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1.4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当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可转债发行条款

1、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8月16日（T日）。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4、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5、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欧派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欧派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6、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原股东优先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承销协议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认购金额不足14.95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14.95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44,85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7、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8、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19年8月14日 周三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19年8月15日 周四 T-1日	网上路演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19年8月16日 周五 T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无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原有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15:00前提交认购资料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19年8月19日 周一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19年8月20日 周二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19年8月21日 周三 T+3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19年8月22日 周四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　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欧派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欧派家居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55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二）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19年8月16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53833”，配售简称为“欧派配债”。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认购1手“欧派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欧派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欧派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3、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欧派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主承销商处进行。

（1）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5日（T-1日）。

（2）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19年8月16日（T日），下午15:00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3）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19年8月16日（T日），下午15:00前。

2、发送认购资料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国泰君安处进行。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申购日2019年8月16日（T日）15:00之前将以下资料发送至主承销商邮箱cm02@gtjas.com处。邮件标题应为“有限售条件股东全称+优先认购欧派转债”。

（1）《网下优先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必须是EXCEL版）；

（2）签字、盖章完毕的《网下优先认购表》扫描件；

（3）《网下优先认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的，无需提供；

（4）机构股东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自然人股东本人签名的股东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5）上交所证券账户卡扫描件或开户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请务必保证Excel版本《网下优先认购表》与盖章版扫描件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网下优先认购表》见本公告附件一，其电子版文件可在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网址：www.gtja.com—资讯中心—业务公告—企业业务公告。

邮件是否成功发送请以回复邮件确认为准。若在发送邮件20分钟内未收到回复邮件确认，请拨打咨询电话：021-38676888进行确认。已获得回复邮件确认的，请勿重复发送邮件，无需拨打咨询电话。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填写的《网下优先认购表》一旦发送电子邮件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个股东只能提交一份《网下优先认购表》，如某一股东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网下优先认购表》，则主承销商有权确定其中一份为有效，其余视为无效。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不接受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在主承销商处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进行优先认购。

3、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19年8月16日（T日）15:00之前按时全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优先”和“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如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优先A123456789。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可视为无效认购，缴纳认购资金不足的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

未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主承销商有权认为其认购无效。

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可向主承销商查询。主承销商认购资金到账查询电话021-38676888。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账户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36467864989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104290003791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须确保认购资金于2019年8月16日（T日）15:00前汇至上述指定账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认购数量即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仔细核对汇款信息并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认购资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认购资金若有剩余，则余额部分将于2019年8月21日（T+3日）按汇入路径返还。认购资金在认购冻结期的资金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验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5、律师见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将对本次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四）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次欧派转债的发行总额为14.95亿元。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具体数量请参见“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十六）可转债发行条款”之“3、发行方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申购时间

2019年8月16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配售原则

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根据委托申购情况统计有效申购总量、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欧派转债数量。确定的方法为：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欧派转债。

2、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手（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手欧派转债。

（六）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754833”，申购简称为“欧派发债”。

2、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欧派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欧派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19年8月16日（T日）（含该日）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到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八）发售程序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欧派发债”，申购代码为“754833”。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019年8月16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019年8月19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19年8月19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2019年8月20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欧派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九）缴款程序

2019年8月20日（T+2日）日终，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8月22日（T+4日）刊登的《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十）结算与登记

1、2019年8月21日（T+3日），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并由上交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2、本次网上发行欧派转债的债权登记由登记公司根据上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中签结果进行。

四、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中止发行时，投资者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4.95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4.95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44,85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六、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对投资者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2019年8月15日（T-1日）14:00-16:00在“全景网”（http://rs.p5w.net）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八、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

联系电话：020-36733399

联系人：杨耀兴、欧盈盈、梁韵婷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7楼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4日

附件一：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

股东名称									
经办人姓名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经办人身份证号			办公邮箱		传真号码				
认购方信息				申购信息		退款信息			
序号	证券账户户名（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身份证明号码	申购金额（万元）	原持限售股数量（股）	汇入行全称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全称	大额支付系统号
1									
2									
3									
4									
5									
以上申购账户个数			合计申购金额（万元）		合计原持限售股数量（股）				

自然人股东（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网下优先认购表填表说明：

1、上述表格可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tja.com的“资讯中心—业务公告—企业业务公告”栏目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股东另行打印此表。

2、身份证明号码填写：身份证明号码为股东在开立证券账户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号码，如股东在开立证券账户后已办理完毕修改身份证明资料号码的，需提供修改后的身份证明资料号码。其中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名称前两字”+“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例如XX证基(XXXX)XXXX）；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例如全国社保基金XXXXXX）；企业年金基金填写“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3、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发送至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处，即构成参与优先认购的股东对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申请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优先认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4、每一参与申购的股东必须在2019年8月16日（T日）15:0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每个账户所缴纳的申购资金须一笔划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如多笔划账，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优先”和“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字样。如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优先A123456789。

5、机构股东“股东名称”中填写的内容应该和加盖的公章一致。

6、退款银行账号必须与原汇款银行账号一致。

7、凡参与优先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应确保认购资金于2019年8月16日（T日）15:00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银行账户，并请将此表填妥后于2019年8月16日（T日）15:00前将本表盖章扫描版、本表excel电子版、上交所证券账户卡或开户证明文件扫描件、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机构股东提供）、自然人股东或机构股东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或机构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发送至主承销商处。邮件标题请按照“有限售条件股东全称+优先认购欧派转债”填写。邮件收悉以收到邮箱自动回复为准，若在发送邮件20分钟内未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请务必拨打主承销商以下电话确认：021-38676888。

（上接D59版）

定制家居以住宅实际情况为依据，因地制宜、因人而异配备家居产品，符合消费者对家居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同时，消费者的生活工作节奏日渐加快，缺乏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装修全过程，对装修速度的要求也不断提升，定制家居在给消费者提供设计参与感的同时，通过“设计-生产-安装”一体化服务为消费者节省了大量时间，提升了消费者在装修过程中的消费体验。随着居住环境及消费偏好的改变，定制家居的市场正在不断扩大。

（二）大家居业务模式下，定制家居价值获得充分释放

大家居业务通过风格定制、颜色定制、空间定制、功能定制等为消费者提供全套个性化家具解决方案。与传统标准成品家具行业相比，大家居业务可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品类定制家居解决方案，根据不同房屋结构及个性喜好设计出不同的方案，实现空间利用最大化，并最大限度地贴合消费者的审美观。

当前，大家居业务在我国正处于起步阶段，消费者根据自身的审美和生活习惯对产品的风格、功能、颜色、尺寸等方面进行调整即可实现对全屋装修效果的整体把控，装修的便利性及满意度大幅提升，在此过程中，定制家居的价值将更加充分地释放。随着消费者审美水平的提高及消费水平的改变，大家居业务将成为家居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

公司能够通过大家居业务建立差异化的家居品类组合，提升服务价值，输出高附加值的产品及服务，巩固自身的竞争优势。目前，大家居业务收入在公司销售规模中所占比重仍较低，未来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三）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品牌成为经营重点

目前，我国家具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家具行业不断发展，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优势品牌将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加强自主品牌管理和品牌建设，形成清晰的品牌定位和品牌内涵，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品牌附加值，将成为定制家居企业未来经营管理的核心与重点。

（四）“欧铂丽”布局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第一品牌“欧派”主要面向中高端客户，第二品牌“欧铂丽”坚持年轻时尚、功能实用的设计理念，与“欧派”品牌形成良好的互补，提升了品牌覆盖的广度。通过“欧铂丽”品牌布局，公司产品覆盖的市场及消费人群范围更加广阔，对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五）公司持续构筑竞争优势，战略布局打开未来市场空间

公司作为定制家居的龙头企业，近年来以丰富的产品定制经验、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营销网络渠道、智能柔性的生产体系及全国性的生产战略布局持续构筑着竞争优势。

1、丰富的产品定制经验

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线，具备丰富的产品定制经验，可基本实现家装空间全覆盖。整体厨柜方面，公司不断加快网点布局，在亮点展示、微店计划、信息化推进、终端激励及优化上发力，推出“橱柜+”运营战略，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优质的厨房生活解决方案，在整体厨柜的国内市场占有率持续保持领先地位。整体衣柜方面，公司针对“六大空间”推出多套系列新样品，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定制木门、整体卫浴方面，公司通过市场需求促研发、促生产，保持销量持续增长。

2、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营销网络渠道

公司以顾客价值为中心，以产品质量为保障，推动名牌战略，形成了具有相当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欧派”品牌，“有家、有爱、有欧派”的品牌理念已经深入人心；“欧派”品牌以其深厚的文化底蕴、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众多消费者的认同。同时，公司通过“欧派”和“欧铂丽”的双品牌战略，扩大了公司的服务客群，实现了市场覆盖度的提升。在营销网络渠道方面，公司建立了合作共赢理念营销服务体系，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拥有近7,000家经销商专卖店和直营店，以及40,000余名专业的设计人员和服务人员。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营销网络渠道使公司的竞争优势更加突显。

3、智能柔性的生产体系及全国性的生产战略布局

生产方面，公司建立柔性生产线，借助信息系统和自动加工系统等，将同一板材风格的订单拆分成独立的各个部件，利用信息系统生成一系列生产指令进行排产，实现个性化家具产品的多订单混合生产、批量生产，扩展非标产品的溢价能力。公司现已建成智能、柔性的生产体系，具有充分的应用和管理经验，能够快速复制到全国其他地区，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生产基地布局及产能扩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落实公司战略，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以新建、扩建的成都、清远、无锡及现有的广州、天津基地为基础，公司生产基地布局能更加及时有效地满足全国主要区域销售市场的订单需求，减少长距离的物流运输成本，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利于满足公司全国性生产布局需要，有效提升公司生产效率，突破产能瓶颈并满足迅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竞争力。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适应消费者需求，提升品牌形象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依托逐步改进的生产设备、优化的定制家居产品生产线，公司能够直接优化全品类家居定制产品的生产流程，提高产品质量、生产及交货效率，增强对消费者的吸引能力。同时，通过多区域布局生产基地，可以根据不同地区消费者需求的变化，更好的进行当地营销网络销售策略及产品推广品类的调整，进一步满足不同消费者的消费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还将显著提高公司在非标定制家居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减少排产等待时间，增强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认可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把握定制家居市场发展趋势，提升竞争地位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能够以柔性生产线为基础，结合消费人群追求品质、购买人群逐渐年轻化的特点，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全品类定制家居产品，加速市场扩张。此外，公司多区域布局生产基地，能够进一步实现并扩大定制家居非标产品的柔性生产，有效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公司多区域生产基地的布局一方面为大家居业务提供了产能保证，另一方面生产效率的提高将保证产品交付的及时性，提升客户满意度。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帮助公司增强竞争地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政策可行性

近年来，为扶持定制家居行业的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对定制家居行业在发展方向、生产制造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其中主要政策列示如下：

公布时间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13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	积极推行住宅全装修，鼓励新建住宅一次装修到位或菜单式装修，促进个性化装修和产业化装修相统一
2014年	《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积极发展定制生产，满足多样化、个性化消费需求
2015年	《国务院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	实施企业技术改造提升行动计划，鼓励传统产业设施装备智能化改造，推动生产方式向数字化、精细化、柔性化转变；支持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引导制造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增加服务环节
2015年	《中国制造2025》	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促进制造工艺的仿真优化、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定制
2016年	《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	提出鼓励家电、家具、汽车、电子等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适应绿色环保、方便快捷的生活需求
2016年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以“增品种”满足多样化消费新需求。推进个性化定制，重点在食品、家用电器、皮革、家具、五金制品、照明电器等行业发展个性化定制等新型制造模式
2016年	《“互联网+”人工智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鼓励家居企业整合产业链资源，提升家电、耐用品等家居产品的智能化水平和服务能力，创造新的消费市场空间
2017年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	2017年2月，环保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正式执行。对家具生产和使用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问题予以关注，力求在生产环节予以杜绝；部分无力承担环保投入的家具企业关停
2017年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加强人工智能技术与家居建筑系统的融合应用，提升建筑设备及家居产品的智能化水平；研发适应不同应用场景的家庭互联互通协议、接口标准，提升家电、耐用品等家居产品感知和联通能力；支持智能家居企业创新服务模式，提供互联共享解决方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定制家居生产基地的新建、扩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扶持政策的方向，具备政策可行性。

2、市场可行性

当前，定制家居行业发展迅速，通过对家居产品进行统筹配置与合理安排，消费者可以实现居室空间的结构、色彩、功能的协调统一，是消费人群对生活品质要求不断提高的产物。2008年至2017年，我国规模以上家具企业总产值由3,004亿元增长至9,113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3.12%，定制家居企业在近年来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但就行业空间而言，定制家居的渗透率仍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参照欧美发达国家定制家居市场80%左右的渗透率，我国定制家居行业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市场可行性。

3、技术可行性

公司一直致力于提升自身技术水平，在生产制造、新工艺及新产品的研发和信息化建设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成果。

生产制造方面，公司引进了德国豪迈柔性生产线，实现产品制造过程的自动化、信息化和精细化，确保公司产品在设计、开料、裁切、处理、装配、运输、安装等每一环节实现自动化、信息化和精细化管理。公司的板材排孔采用全自动数控系统，能够实现自动生成、自动识别、自动钻孔，解决了制约整体家居行业定制化生产的最大瓶颈。

新工艺、新产品研发方面，公司设立产品规划与研发部、工艺部，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规划和研发管理体系。产品规划与研发部根据消费的区位因素及当下流行时尚趋势，主导产品的搭配与整体设计研发，开发不同的品牌风格，适应不同的市场需求。工艺部主导功能性基础产品设计，针对产品设计、生产、安装、售后服务过程中反馈情况进行基础性改进，提高空间利用率及生产效率。同时，公司研发与设计部门一方面与上游供应商、下游经销商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在产业链中发现产品问题并寻找改进策略，另一方面公司定期组织人员出国考察、学习先进的生产工艺及流行的设计理念，提高自身的设计研发水平。

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近年来逐渐加大对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公司的生产线以信息化和自动化为主要驱动力，通过“物流调度计划驱动生产计划”、“后拉式配套进仓”等模式的转型升级，2017年充分实现“48H柜+门配套发货”，订单准时交货率达到97%以上。同时，公司推进互动式制造执行系统、管理调度与控制系统等软件的调试与上线工作，优化工艺流程和提高车间生产效率。

综合来看，公司已经形成了丰富的经验成果，能够有效地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技术可行性。

四、募投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

（一）清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在清远市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建基地，新建厨柜、衣柜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承接广州生产基地部分产能。本项目拟新建建筑面积430,996平方米的厂房、办公楼、宿舍及其他配套设施。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08,083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40,0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为102,93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95.24%；基本预备费为5,147万元，占比为4.76%。项目总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总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1	工程建设费用	57,088	45,849	102,937	95.24%
1.1	建安工程	41,931	10,483	52,414	48.49%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5,157	35,366	50,523	46.74%
2	基本预备费	2,854	2,292	5,147	4.76%
项目总投资		59,942	48,141	108,083	100.00%

3、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建设期2年，经预测，整体厨柜、整体衣柜在建设期完成第1年（T+36）达产率60%，建设期完成第2年（T+48）完全达产。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营业收入净增加224,854万元，年利润总额32,582万元。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3.19%，投资回收期5.28年。

4、项目所涉报批事项

（1）立项备案

本项目已取得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5-441800-21-03-010238）。

（2）环评批复

本项目已取得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清远欧派“南方基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广清环影字[2018]14号）。

（二）无锡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在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石洲路扩建基地，新建衣柜、木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本项目占地总面积151,409平方米，拟新建生产车间、配套工程设施及购置生产设备等。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83,539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19,5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为79,561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95.24%；基本预备费为3,978万元，占比为4.76%。项目总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总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1	工程建设费用	35,517	44,044	79,561	95.24%
1.1	建安工程	18,638	4,660	23,298	27.89%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6,879	39,384	56,263	67.35%
2	基本预备费	1,776	2,202	3,978	4.76%
项目总投资		37,293	46,246	83,539	100.00%

3、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建设期2年，经预测，整体厨柜、整体衣柜在建设期完成第1年（T+36）达产率60%，建设期完成第2年（T+48）完全达产。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营业收入净增加231,652万元，年利润总额21,788万元。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2.49%，投资回收期5.31年。

4、项目所涉报批事项

（1）立项备案

本项目已取得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50119）。

（2）环评批复

本项目已取得无锡市惠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惠环审[2017]085号）。

（三）成都欧派智能家居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在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新建智能家居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本项目拟新建建筑面积566,604平方米的厂房、办公楼、宿舍及其他配套设施。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211,303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90,0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为201,241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95.24%；基本预备费为10,062万元，占比为4.76%。项目总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总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1	工程建设费用	107,767	93,474	201,241	95.24%
1.1	建安工程	75,831	18,958	94,789	44.86%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1,936	74,516	106,452	50.38%
2	基本预备费	5,388	4,674	10,062	4.76%
项目总投资		113,155	98,148	211,303	100.00%

3、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建设期2年，经预测，整体厨柜、整体衣柜在建设期完成第1年（T+36）达产率60%，建设期完成第2年（T+48）完全达产。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营业收入净增加463,820万元，年利润总额57,993万元。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2.24%，投资回收期5.39年。

4、项目所涉报批及环评情况

（1）立项备案

本项目已取得双流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122-21-03-154708】FGQB-0186号）以及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0122-21-03-253876】JXQB-0132号）。

（2）环评批复

本项目已取得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成都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成都欧派智能家居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成环建评[2017]187号）和《关于成都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成都欧派智能家居项目一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成环评审[2018]170号）。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实施后将显著增长公司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落实公司“大家居”发展战略，加强公司适应消费者需求变化的能力，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竞争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通过项目建成后为公司带来的经济效益，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提高股东回报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相应增加，能够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第七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下列备查文件备置于发行人处，供投资者查阅：

（一）公司章程正本和营业执照；

（二）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四）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六）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七）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发行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
联系人：杨耀兴、欧盈盈、梁韵婷
联系电话：020-36733399
传真：020-3673364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43楼
联系人：彭桂钊
联系电话：0755-23970137
传真：0755-23970137
互联网网址：http://www.gtja.com

自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4日